



大 会

Distr.: General
21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 (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
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87 号决议于 1997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八次会议的报告。

附件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八次会议的报告

一、导言

1. 自 1982 年 12 月 3 日通过第 37/44 号决议以来,大会一直不断地审查与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有关的问题。各条约机构的各届会议、缔约国的某些会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等其它机构的会议也关注这些问题。

2. 根据大会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17 号决议,秘书长于 1984 年 8 月召开了负责审议缔约国报告的各机构主持人的首次会议。该次会议的报告已经提交给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A/39/484,附件)。秘书长分别于 1988 年 10 月、1990 年 10 月、1992 年 10 月、1994 年 9 月、1995 年 9 月和 1996 年 9 月召开了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和第七次会议。这些会议的报告已经提交给大会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七、第四十九、第五十和第五十一届会议(分别载于 A/44/98、A/45/636、A/47/628、A/49/537、A/50/505 和 A/51/482 号文件的附件中)。或许可以一提,自 1995 年以来,按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78 号决议的规定,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的会议已成为年度会议。

3. 大会在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87 号决议中,欢迎 1996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七次会议提出的报告(A/51/482,附件),并注意到其结论和建议;欢迎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继续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更加透明化和其他方面的改进而作出的努力;敦促各条约机构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继续审查如何在不损害报告质量的情况下减少不同文书要求的报告的重复现象和如何普遍减轻会员国的报告负担。人权委员会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七次会议的报告,并注意到其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05 号决定中的结论和建议。

4. 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独立专家菲利普·阿尔斯顿先生提出了关于提高联合国人权条约制度长期有效性的最后报告。

5. 大会第 51/87 号决议还请秘书长编写一份详细的分析研究报告,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

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进行比较,以确定这些文书要求的报告是否有重复的问题。秘书处据此编制了一份工作文件,题为“初步分析国际人口条约系统,以便为确定报告是否有重复及减轻报告负担的目的,对条约条款的合并和相互参照提供指导”。¹ 这一初步分析提供给了各位主持人。

6.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1/87 号决议召开了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八次会议。

二、会议的组织

7. 会议于 1997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下列人权条约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菲利普·阿尔斯顿先生(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麦克尔·班顿先生(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亚历克西斯·迪潘达-穆埃莱先生(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萨勒马·汗先生(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和桑德拉·普·梅森女士(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前主席伊万卡·科尔蒂女士以主持人第七次会议主席的身份也参加了会议。

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夫人于 1997 年 9 月 19 日对各条约机构主持人发表讲话。她还出席了各主持人的一次非公开会议。各主持人对有机会与高级专员坦诚对话表示感谢。

9. 与会的有许多缔约国的代表。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 HIV/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10. 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口头发言:大赦国际;世界教育协会;反对种族主义新闻处;国际保护儿童协会;国

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律师促进人权委员会,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小组;妇女促进和平与自由国际联盟;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11. 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程序工作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主持人第四次会议主席保罗·塞·波涅罗先生于1997年9月17日向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讲了话。

12.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米罗斯拉夫·索莫尔先生、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哈利玛·瓦尔扎齐女士向各主持人讲了话。联合国日内瓦新闻处主任泰蕾兹·加斯托女士也向各位主持人作了情况介绍。

13. 主持人第八次会议集中讨论了改革的问题。会议议程包括审查条约机构工作近况;其业务改进方法;人权条约机构同联合国非传统型人权机构、机制及区域组织的合作;性别观点;以及帮助各国执行条约机构的建议。²

14. 提供给与会者的文件有:独立专家关于提高联合国人权条约制度的长期有效性的最后报告;³秘书长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⁴秘书长关于改进人权条约机构业务的报告;⁵秘书长关于国际文书状况和逾期示交报告一般情况的报告;⁶高级专员加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行动计划;加强《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行动计划;以及初步分析条约条款重叠情况的秘书处非正式文件。⁷

15. 菲利普·阿尔斯顿先生当选会议主席--报告员。他将在12个月期间代表条约机构主持人,任何可能影响条约机构整体工作的会议都应当邀请他出席。

16. 1997年9月19日,主持人审议了其第八次会议报告初稿。报告在会议期间加以修正后,获得一致通过。

三、审查与各条约机构工作有关的

最近发展

17. 在这个议程项目上,各主持人提供了关于他们所代表的条约机构最近活动的资料。各主持人简述其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过去一年间的创新以及需要应付的挑战。

18. 有几位主持人讲到关于人权条约制度未来的三个学术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分别是:1996年11月在波茨坦的德国人权中心;1997年3月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剑桥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1997年6月在加拿大多伦多约克大学。委员会有几位成员参加了这些会议,会上讨论了分析论文,提出了进行长期、短期改革的具体建议。各主持人欢迎联合国以外的机构更加重视条约机构面临的问题。

19. 各主持人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与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的正面经验;这种关系不仅有助于促进对该公约的认识及其有效执行,而且造成该委员会获得大量额外财政和其他资源。但他们也遗憾地指出,条约机构同一些重要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之间仍未建立起建设性的关系。

20. 各主持人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加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行动计划为其第一个实施年度争取到了奖金,征聘了有四名成员的工作人员小组,该小组已在帮助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专家执行任务,包括外地后续工作和技术援助问题。预计支助小组很快将征聘第五名成员,以保证五个区域都有代表。

2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加强《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行动计划,预期征聘两名协理专家。希望1997年将得到足够的自愿经费,使计划及早得以实施。

22. 会议特别借助联合国日内瓦新闻处(新闻处)编制的一份非正式讨论文件,详细讨论了条约机构和新闻媒介之间的关系;该文件题为“提高对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作用的认识、欣赏和理解”。纽约联合国传播和新闻厅(前新闻部)还向各主持人提交了对该文件的评论意见。这些文件本质上强调,条约机构如果要得到所希望的新闻报道和新闻媒介更多的注意,就必须发挥更主动进取的作用。大家认为会后的记者情况介绍会纯粹以结论意见全文为基础,不大可能得到大量报道。建议的办法包括:利用新闻处每日的情况介绍会,在会议期间(最好避开星期五及下午)举行记者招待会、条约机构成员为相关委员会正在讨论的权利做宣传、以及在口头评价和书面评价中使用更强有力、更清晰和更具有宣言色彩的语言。

四、结论和建议

改进人权条约机构的业务

条约系统的改革

23. 各主持人确认,各条约机构在改善各项活动的效果、效率和协调方面,面临重大挑战。他们指出,整个联合国的改革进程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改组,也为促进各委员会持续改革工作方法提供了机会。但是,他们强调,要使改革有用,其目标必须是提高各条约机构履行各项不同职能的能力,以促进各缔约国履行人权义务。

24. 各主持人认为,通过在一起开会,他们可在改革进程中起作用。他们在始终适当考虑六个条约机构各自特有的特点的同时,可查明不同条约机构共有的问题,并帮助它们协调对策。

普遍批准

25. 各主持人注意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呼吁普遍批准各项人权条约。他们认为,普遍参加各项核心人权条约,是一种重要手段,可借此回应关于人权在某些文化比在另一些文化中更切合实际的说法,并确保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在实践中得到反映。在这方面,他们指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必须在鼓励和推动普遍批准方面起核心作用。

26. 各主持人呼吁采取建议性方式,以最有帮助的方法在批准条约方面协助各国。他们建议单独设立人权条约批准基金,以便提供这类协助。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为此目的指定一名专家协调员。应与各国政府接触,以查明在探讨批准的可行性和方式方面何种援助对它们最有帮助。该基金应灵活运用,并可在任何适当时候使用专家顾问。

27. 各主持人认为,国际机构可在促进普遍批准方面起重要作用,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协商,探讨这些机构在鼓励和协助各国政府批准各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方面可作出的贡献。各主持人热烈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国议会联盟发起倡议,鼓励各国议会在这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各主持人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主持人第九次会议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在这些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8. 各主持人注意到,区域批准会议于 1996 年在亚的斯亚贝巴、1997 年在安曼举行。这些倡议虽然有用,但如果高级专员办事处要积极促进普遍批准,仅靠这些倡议远远不够。

条约的废止

29. 1997 年 8 月 25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打算废止《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各主持人对此表示严重关切。这样一种行动将是前所未有的,各主持人强烈怀疑拟议的这项行动符合现行国际法。特别是在认真审查所有有关材料后,没有发现任何依据可断定该《盟约》各缔约国有意允许一个缔约国单方面废止该《盟约》。此外,宣布废止的权利看来与该《盟约》的性质不符。因此,各主持人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尽一切努力维护整个人权条约系统的完整性,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完整性。

人口很少国家的特殊情况

30. 各主持人注意到,到 1997 年 1 月为止,有 29 个人口在 100 万的国家既没有批准两项《国际盟约》,批准其他核心条约的比率也比较低。他们注意到,各项人权条约规定的提出报告的要求,对人口很少的国家来说似乎特别困难,特别是因为没有训练有素的人员来起草各项条约规定的报告。各主持人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表示愿意向人口不足 100 万、已批准或加入任何核心条约的所有发展中国家提供一名专家的服务,在编写届时需要提交的初次报告方面提供咨询。各主持人还建议,各委员会应根据具体情况,酌情特别重视这些国家的情况。

31. 下文第 49 段所载的建议,如能加以执行,也将便利这些国家在纽约届会的框架内向条约机构提出报告,因为其中许多国家在日内瓦没有常驻代表团。

报告制度:改革建议

32. 各主持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报告情况的报告,⁸ 其中指出,各条约机构面临两大问题:(a)许多缔约国未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约有 1 000 件缔约国报告逾期未交;(b)即使提交了报告,也往往在时隔两、三年后才审议,令到其中许多资料都已过时。

33. 有人表示担心,不进行切合每个委员会的需要的适当改革,报告的审议可能成为一种形式,对缔约国、条约机构和人权必须得到保护的个体没有多大意义。因此,各主持人认真审议了各种备选的改革方案,以期使监测制度更有意义。避免重复,并使各国的报告员负担比较容易应付。

34. 对于常常有人提出的将各项报告合并成一项涵盖所有六项人权条约的单一全面报告的建议,没有达成协议。

商一致意见。虽然这一办法会减少要求缔约国提交的各种报告的数目,并通过确保对情况的全面分析,有助于突出人权的不可分割性,但有人表示担心各条约规定的不同报告周期引起的问题,并担心在单一的全面报告中,妇女和儿童等群体可能得不到专门重视。

35. 但是,各主持人认识到,就定期报告而言,委员会如能在报告编写之前确定数目有限的一些问题,设法使每个缔约国的报告集中处理这些问题,可能大有好处。这种办法将大大减少提交长篇报告的必要,使报告的重复降到最低程度,有助于缩短报告的提交和审议之间漫长的间隔,使存在问题的领域得到深入处理,并便利缔约国和有关委员会对结论意见采取后续行动。因此,各主持人请各自的委员会审议可否采取符合这一思路的办法,同时考虑到有关条约的特殊需要和委员会偏爱的工作方法。

36. 各主持人还强调加强各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意见,并确保结论意见明确、确切、足够具体地阐明应该采取的措施。

37. 各主持人注意到一种不正常现象,就是不提出报告的国家可逃避严格审查,而认真提出报告的国家却要承担责任。他们还注意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已着手审议长期逾期不提出报告的国家的情况。他们注意到,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鼓励这种做法,并已为这种做法提出法律依据。有人建议其他委员会不妨在审议其工作方法时考虑这一办法。

条约机构的合并

38. 各主持人普遍认为,将六个人权条约机构合并成一个单一的委员会,既不实际,也不可取。不过,各主持人认为,为了现有系统和各国的利益以及任何新条约得到有效执行的前景,应尽最大可能避免设立新的条约机构。在这方面,他们建议各国考虑可否修正《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规定不再设立任何新的条约机构,该公约规定的监测任务由现有条约机构系统通过其他办法承担。鉴于该公约尚未生效,到1997年9月为止八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他们认为现阶段进行修正应当是可行的。各主持人强调,绝不应将这一提议解释为减损公约本身的重要性。相反,这项提议的意图是,确保一系列重要问题得到有效监测,避免出现设立一个新的委员会,而又没有必要的财力和人力的情况。

条约的修正

39. 各主持人要求请法律顾问提出一项报告,探讨是否有可能制订更为创新的办法,以处理目前和今后对人权条约进行修正的问题。

40. 各主持人建议采取行动,注销多年来持续拖欠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摊款。正如独立专家的报告⁹所说,到1996年底为止,57个缔约国共拖欠225 506美元(见A/51/430)。鉴于这些摊款现已过时,联合国在计算、更新和报告未付款项方面所支出的费用很快将超过这些摊款数额,应设法达成协议,从经常预算中拨款支付拖欠款额,就此结案。由于法律上和政策上的理由,应该说明,这一做法不构成可广泛适用的先例。

来文

41. 各主持人注意到,目前有147件已登记的来文待根据《任择议定书》处理,等待人权事务委员会作出决定;等待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22条规定的程序处理的有46个案件;等待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14条规定的程序处理的有5个案件。

42. 寄来的来文未得到迅速处理。目前约有800件信函等待答复,其中有些是1996年寄来的。这种情况令人担忧,特别是有些来文使用俄文,而对个人申诉程序却未指派讲俄文的律师。

43. 各主持人认识到,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而言,个人来文程序是其任务规定的重要部分,必须对目前情况采取紧急行动。

与秘书长举行年会

44. 各主持人回顾,虽然1995年与秘书长举行一次会议,并排定1996年举行一次会议,但1996年会议并未举行。他们认为,在未来12个月内与秘书长举行一次会议十分有益,特别是由于秘书长提出联合国新的改革计划,以及条约机构面临着各种挑战。他们强调,必须认真筹备这次会议,集中讨论主要关心的问题。

工作人员与服务

45. 有人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结构调整进程达到的阶段。然而,各主持人认为尽管这项努力造

成工作中断和混乱,其结果仍未明确。他们也还不能断定,日内瓦工作人员极为不足的情况有所改善。

46. 他们欢迎两个委员会的行动计划取得进展(见上文第 20 和 21 段),敦促作出一切努力确保有关委员会的工作对尽可能多的条约机构也有利。

47. 各主持人认为必须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提供专业培训。对于全体工作人员,半日培训方案非常有益,其重点是条约机构的作用、其各项工作成果的现实性以及它们在整个人权体制中的作用。对于为条约机构服务的工作人员,各主持人强烈建议培训课程应着重这方面出现的具体挑战,包括信息检索和分析技术;起草报告,特别是据以编写结论意见的材料;更有效地传播条约机构的工作成果。

48. 由于条约机构运作的法律和体制范围日益复杂,而且许多成员对有关国际组织的工作很少接触,各主持人认为,似乎应为条约机构成员不定期地组织特定技术情况介绍会。各主持人请秘书处在其下次会议上就此类情况介绍会的可能内容提出建议。各委员会应考虑或许每隔二或三年为此目的预留半天时间。

各条约机构在整个联合国人权体制的作用

49. 各主持人坚决认为,一个条约机构仅在纽约开会,其他五个条约机构中有四个只在日内瓦开会的现行体制,损害它们的工作效率。他们认为,不定期地在纽约举行会议能使有关的四个委员会与未在日内瓦设常驻代表团的建立更良好的联系,使更多关心人权的团体了解它们的工作,推动与不在日内瓦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和新闻媒体的代表建立联系,以及提供一个与没有积极关注条约机构在日内瓦的工作的其他国际组织相互影响的重要机会。同样,让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不定期地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机会,将大大加强该委员会与其他人权机制的关系,使它能够接触不在纽约活动的许多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团体。因此,各主持人吁请秘书处提出一种可以将这种灵活安排所需的任何额外费用减至最低限度的方法,并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有关机构提出具体建议,以推动采取这一方式。

50. 各主持人建议安排今后会议的时间时应配合与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按人权事务委员会特殊程序任命的工作组主持人会议的全部或部分会议同时举行。这

种同时举行会议的方法将大有助于正式和非正式的讨论,以更有效地协调两个团体的活动。

51. 各主持人注意到,如果条约机构能够在联合国各区域办事处间或举行会议,会有许多好处。他们请高级专员与有关办事处接触,探讨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在区域一级组织条约机构会议而费用不会大大超过视情况在纽约或日内瓦举行会议的费用,并请高级专员在其下次会议上就此事向他们提出报告。

新技术

52. 各主持人热烈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网址在过去一年中迅速发展。他们强调在使广泛的政府工作人员、专家、学者和一般公众获得条约机构材料方面,该网址的作用不可或缺。他们促请高级专员高度重视进一步发展这一资源,并希望落实此举所需的额外资金。

53. 各主持人遗憾地注意到,劳工组织监督机构以电子形式提供的重要裁例,只有非常少数能够每年支付 200 美元激光只读存储器(CD-Rom)费用的人才能获得,希望将来审查这项政策,以确保人权界,特别是条约机构能更大程度地获得这些资料。

54. 鉴于信息技术系统迅速发展,各主持人欢迎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说明可能考虑采取的中、短期措施,以提高条约机构成员可能使用的信息处理技术的效率。鉴于儿童基金会已在此方面作了重要工作,各主持人希望儿童基金会或许可以准备发起或进行此项研究,并向 1998 年 9 月举行的主持人会议提交这项研究报告。

55. 鉴于一些发展中小国在向各委员会提交报告方面可能会面临费用等困难,各主持人建议考虑是否有可能通过将委员会会议室与有关国家首都连接的录像会议审查国家报告。各主持人请秘书处有关部门就这种可能性提出报告,供各主持人于 1998 年 9 月审议。

语文

56. 各主持人认识到,工作组不可能总是以一种语文工作,从而不需要口译服务。但考虑到联合国内部的财政压力,各条约机构应尽可能酌情采取这种方式。为了不耽搁分发条约机构会议所需的文件,各委员会应及时决定某一会议需要将文件译成何种语文,这样就不会由于无法提供讨论某项目并不绝对需要的某种语文的文件

而耽搁文件的分发。秘书处应草拟此方面的指导方针,供条约机构审议。

审议国家报告时节省时间的措施

57. 各主持人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时间利用数据,其中显示,多数委员会继续延迟开会时间,因此每日失去 15 分钟或更长时间的会议服务。他们呼吁作出更大努力,以充分利用所有可利用的时间。

58. 向报告国代表致意的适当客套话,应只由有关委员会主持人表达。成员不应觉得必须再表示个别的欢迎和感谢,因为这种客套很费时间。成员在提问和发表个别评论时,也不应对国家报告作任何评价。

59. 秘书处通知缔约国已安排审议其报告时间时,应就代表团的组成方式与该缔约国协商。秘书处应确保事先向每个代表团全面介绍参加委员会会议应遵循的程序。

酬金

60. 各主持人再次促请注意,三个委员会的成员得到酬金,而另外三个委员会的成员没得到。在许多情况下,条约机构成员每年至少有二个月为委员会工作,未从联合国获得任何报酬。虽然各国同意应向所有条约机构发酬金,但秘书处继续拒绝向有关机构提供所涉经费问题的适当说明,以获得必需的最后核准。其理由从来没有以书面向各委员会提出,但显然与大会几年前就已开始但还未完成审议全系统酬金的适当数额有关。各主持人吁请秘书长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使用现行的每年 3 000 美元数额,直至审查结果可能提高数额。

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61. 各主持人注意到,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在监测人权文书执行情况和支​​持条约机构工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他们建议各条约机构继续研​​定让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工作方法,还建议秘书处推动非政府组织和条约机构之间的交流。

性别观点

62. 各主持人回顾他们 1995 年和 1996 年的报告中有一节,强调条约机构在进行所有活动时充分考虑性别观点的重要性。他们注意到,尽管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需要做的仍然相当多。为了评估目前的情况,各主持人请提高妇女地位司拟订一份背景文件,分析各

条约机构在将性别观点纳入它们的工作方面已经做了什么,以及还应该做些什么。

63. 各主持人讨论了根据类似于 1995 年会议的指导方针召开一次性别观点研讨会是否有用的问题;人们认为那次会议非常有帮助。审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将是比较适时的,他们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秘书处考虑再组织一次这样的会议。

64. 各主持人欢迎人口基金于 1996 年 12 月在纽约,格伦科夫举行的“处理妇女健康问题的人权方法,着重生育健康和权利及性健康和权利”圆桌会议做出的结论。各主持人认为圆桌会议所讨论的问题与所有条约机构都有关系,因此建议各条约机构考虑发布关于健康问题的一般性建议,包括性健康和权利以及生育健康和权利;并建议结合性别问题来修订一般性意见/建议和指导方针。

HIV/艾滋病

65. 各主持人注意到第二次 HIV/艾滋病与人权问题国际协商会议的报告、¹⁰ 人权委员会第 1997/33 号决议、以及艾滋病方案六名专家向会议提交的资料说明。

66. 各主持人建议每个条约机构仔细考虑关于 HIV/艾滋病人权方面的有关问题可能采取的措施,包括适当时通过或修订一般性意见和建议,修正报告准则,并在与缔约国进行对话以及得出结论意见时解决这些问题。

专家的独立性

67. 各主持人建议各条约机构的成员不要在任何方面参与审议他们自己是国民的那些国家的报告,也不要进行有关这些国家的联络或询问,以便在实质上 and 表面上保持最高标准的公正性。

68. 人权条约缔约国也不要向条约机构任命或选举其所履行的政治职务或所担任职位与特定条约独立专家的义务不容易调和的人。各主持人也敦促考虑对条约机构使命领域的专门知识的重要性,需要保持平衡的地理组成,需要保持适当的性别平衡,以及被任命者在时间上随时可以履行条约机构专家成员的职责。

新闻

69. 各主持人认识到没有任何一个单一的方案可以适用于所有条约机构,但相信新闻媒介在促进新闻报道和

使人们更好地理解条约机构的工作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各主持人注意到,各个条约机构如果缺乏一个审慎的战略,要实现这个目标是不大可能的。他们因此敦促每个委员会仔细考虑联合国日内瓦新闻处及秘书处传播和新闻厅所建议的那些措施。

70. 各主持人请这些单位分别编纂不同条约机构最近进行的一些新闻报道样本,并提供给各条约机构,以便它们更好地了解已经做了什么,以及还能实现什么。

71. 各主持人听取了高级专员特别顾问兼五十周年纪念活动协调员 Z 凯吉亚先生关于《世界人权宣言》签订五十周年纪念活动的规划情况汇报。各主席认为应该更加强调以《世界人权宣言》为基础的核心条约的重要性,并强调各条约机构的监测活动和其它活动的重要性。他们也注意到努力超越开始时的小圈子以接触尽可能广泛的公众的重要性。

主持人第九次会议的筹备情况

72. 每年召开的主持人会议在确保条约监督系统更加切实有效地运作方面可以履行非常重要的职能。要实现这一潜力,必须向各主持人经常提供资料,以便他们能够有根据、有重点地讨论相关问题,并向整个系统提供必要的领导作用。

73. 秘书处应该与各条约机构的成员合作,为每个委员会都拟订一份“活动简介”,以一页描述每个委员会的突出活动并包括相关统计数据。各主持人同意在他们的下届常会中审议是否可将此类简介有用地包括在他们的报告里。

74. 各主持人请秘书处在其下届常会召开之前编制一份图表,显示针对本报告载述的每一条具体建议已经采取了什么后续行动。他们也请第八次会议的主持人为他们的第九次会议编制并散发一份议程草案,以供评议。

请示召开一次特别会议

75. 条约系统正处在十字路口,更广泛的联合国改革进程再加上新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到来,为促进旨在加强其有效性和效率的持续改革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因此,各主持人请大会例外地准许举行一次为期三天的主席会议(日期暂时建议为 1998 年 2 月 25 日到 27 日),以便审查各条约机构和大会对本报告的反应,适当地为将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24 日召开的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拟订建议,并确保影响各条约

机构工作的改革进程保持现有势头(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见本报告附录)。

注

1 HRI/MC/1997/MISC.1

2 见 HRI/MC/199/1。

3 E/CN.4/1997/74。

4 A/51/950。

5 HRI/MC/1997/2。

6 HRI/MC/1997/MLSC.2。

7 HRI/MC/1997/MISC.1。

8 HRI/MC/1997/MISC.2。

9 E/CN.4/1997/74,第 101(e)段

10 E/CN.4/1997/37。

附录

1998年2月25日至27日在日内瓦增加举行一次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所涉 方案预算问题

A. 会议事务

经常预算

	估计工作量 (工作日)	以日历年数表示的 工作量即 x(7/5)天 a	1997年单位 费率 b(瑞士法郎)	估计费用 (瑞士法郎)
1. 会议事务				
会议数目: 6				
语文:英文、法文				
6名口译	18	25	636	15 907
1名会议室服务员	3	4	157	627
会议干事	-	-	173	-
合计(1)				16 534
2. 会前文件				
语文:英文、法文				
翻译	-	-	452	-
审校	-	-	453	-
翻译/自审	-	-	498	-
打字	-	-	230	-
复印 c(原件)	-	不详	0.05	-
分发 d	-	不详	0.264	-
合计(2)				-
3. 会期文件				
2份文件(15页原件/文件)				
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 俄文、西班牙文				
翻译	7	10	452	4 520
审校	2	3	453	1 629
翻译/自审	6	8	498	3 984
打字	10	14	230	3 220
复印 c(原件)(印刷页)	11 250	不详	0.05	630
分发 d(文件)	1 500	不详	0.264	396
合计(3)				14 379
4. 简要记录				
翻译	-	-	452	-
审校	-	-	453	-
打字	-	-	286	-
复印 c(印刷页)	-	不详	0.05	-
分发 d(文件)	-	不详	0.264	-
合计(4)				-

	估计工作量 (工作日)	以日历天数表示的 工作量即 x(7/5)天 a	1997 年单位 费率 b(瑞士法郎)	估计费用 (瑞士法郎)
5. 会后文件				
语文:英文、法文				
翻译	-	-	452	-
审校	-	-	543	-
翻译/自审	-	-	498	-
打字	-	-	230	-
复印 c(原件)(印刷页)	-	不详	0.05	-
分发 b(文件)	-	不详	0.264	-
合计(5)				-
6. 一般事务				
2 名音响技师/录音	6	8	219	1 756
送信员	-	-	173	-
警卫	-	-	157	-
正常加班(小时)	-	不详	30	-
合计(6)				1 756
7. 其它需要				
秘书	-	-	270	-
正常加班(小时)	-	不详	41	-
编辑	-	-	315	-
文件管制干事	-	-	157	-
文件分发干事	-	-	157	-
合计(7)				-
总计(1-7)				32 669
会议室租金(天)	-	不详	3 799	-
办公室租金(平方米)(天)	-	不详	1.90	-
总估计数			瑞士法郎:	32 669
			或美元 e:	21 926

注:

a 由于短期工作人员的聘用期一般在一个星期以上,因此这些估计数根据各个会议分担费用的原则,考虑到周末的薪金费用。

b 所有薪金标准根据最新适用的通知。

c 复印:会期文件:原件页数乘以 4.49 加上每页印数乘以 0.05 瑞士法郎;

d 分发:第 1 000 份文件费用为 264 瑞士法郎;

e 1997 年 9 月的汇率为:1.00 美元=1.49 瑞士法郎。

B. 旅费

估计旅费、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五个条约机构的主持人支付的三天每日生活津贴,共为 14 698 美元。